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暨受刑人	賴勝達	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大法官書記處
管理員 許瑋祿
二科

現 105. 11. 100 本(1x3x50 份入)

總收文 02/10
G010903601

一、主旨：為聲請憲法解釋乙事。

二、說明：聲請人賴勝進、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認為適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18號裁定及適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1478號裁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詳由如下：

1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即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（100年執乙字第148號函）附卷第36頁即是。複經數罪併罰之聲請由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併罰處之！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8月，然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案、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2年8月、複經數罪併罰聲請應執行有期徒刑共計30年、數罪併罰聲請應執行有期徒刑、徒增1年8月、此為不公平之審判、亦有違比例原則。

亞喬紙品

二、聲請人業蒙簽收救濟程序，尚有提出非常上訴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90號、附卷編號第22頁、另有3次聲明異議、臺灣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80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8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1143號、且尚有抗告再抗告、均遭駁回、依指出檢察官未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、受刑人選擇權利、以符合實際受刑利益、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、或未得其同意、應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、然其台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1號及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第2016號、之送請定應執行各次、業已侵犯到聲請人憲法保障之權益。

三、依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8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1143號之裁定書異議、將表明確指出原送裁定之檢察官未

亞喬紙品

為更刑法第50條但書之載，然審理之法院未詳盡查核，應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責罰相當之意旨，本就有恤刑之恩典，故於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定應執行刑者，更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原則，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理念則，然在於數罪併罰後，聲請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徒增，是為違反憲法。

4. 聲請人於救濟時亦有指出，併將其卷附出。附卷第16、17頁，其情由聲請人案件單回，其檢察官在聲請數罪併罰時，即詢問受刑人，以執畢案件，可併入其中，亦可排在外，法院並沒有期限，亦要符合數罪併罰之法規。其案已執畢之同一案，仍在審理中，致予對其利益之合併法規，然，聲請人案檢察官，並未依法詢問聲請人，應否聲請法院聲請裁定，於陳明意見，均未有以告，聲請人亦無奈，此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且不利益於

亞喬紙品

聲請人、數罪併罰之例說應執行多少年訂執行刑，希請 鈞院參核辦之，伏祈准予所述，至為感禱。

聲狀

臺灣高等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卷案件計如案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具狀人 趙騰達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趙騰達 （簽名蓋章）

管理員 許瑋祿